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在香港、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的招攬。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可換股債券代號：5241)

建議分拆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獨立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正式接受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三生國健的分拆申請，以於科創板上市。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預期三生國健於緊隨建議A股上市後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呈建議書，及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此外，本公司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與否而定。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本公司披露其在初步籌劃三生國健股份於適當時機於國內人民幣資本市場公開上市，惟受市況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所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正式接受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三生國健的分拆申請，以於科創板上市。

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

本公司預期建議A股上市將僅涉及發行及配發三生國健的新普通股(「國健股份」)，且本公司無意根據建議A股上市出售任何國健股份。

建議分拆預期通過公開發售經建議分拆擴大的三生國健股本最高10%及該等股份於科創板上市的方式進行。建議A股上市的發行規模受中國法規的規定所限及視乎當前市況而定。預計於建議A股上市及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三生國健股本的50%以上。因此，三生國健仍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A股上市及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發售的條款(包括發售的規模及價格範圍)及建議A股上市的時間表尚未確定。

本公司將就建議分拆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將(i)量化三生國健股權的市場價格；(ii)為三生國健提供新的資金來源；(iii)提升本集團及分拆集團的企業及品牌知名度；(iv)提升企業管治；(v)吸引人才加入三生國健及提升三生國健的標準、能力及專業知識；及(vi)有助於三生國健及本集團更專注於發展其各自的業務及進行策略規劃。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能為本集團帶來明顯的商業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呈建議書，及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要求上市公司進行分拆時兼顧現有股東的利益而向彼等提供分拆實體股份的保證配額，方式可以是以實物分派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享有優先申請認購。

按三生國健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除屬(i)在中國境內工作和生活的香港、台灣及澳門居民；(ii)在中國境內工作且其國籍所在國與中國證監會建立監管合作機制的外國公民；(iii)在中國擁有永久居住權的外國公民；(iv)中國商務部批准的境外策略投資者；(v)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v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vii)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合格作為激勵目標的外國自然人投資者（僅適用於上市公司向其外籍僱員授出的股權激勵）；及(viii)在一間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持有其股份的外國投資者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非中國公民不可就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收購分拆集團發行的股份。

此外，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申請股份於中國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線上或線下發售證券，但並無權利按各自分配程序以任何方式作出優先分配。因此，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向本公司股東優先分配三生國健的股份並不可行。

基於向境外投資者提呈發售中國上市股份(包括向股東建議提呈發售國健股份)的法律限制及考慮到建議分拆及不就建議分拆提供保證配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經審慎周詳考慮建議分拆並經計及三生國健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滿足有關要求的法律障礙的意見後，董事會議決不向股東提供建議A股上市項下的保證配額。

鑒於中國法律方面的障礙，本公司就建議分拆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屬不切實可行。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三生國健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成立的領先生物製藥公司。本集團是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先鋒，在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醫藥產品(主要包括非單克隆抗體生物醫藥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三生國健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單克隆抗體藥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與否而定。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生制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健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分拆」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	指	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三生國健普通股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A股上市」	指	三生國健的普通股於科創板建議上市
「建議分拆」	指	三生國健及其附屬公司於科創板的建議分拆
「三生國健」	指	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分拆集團」	指	三生國健及其附屬公司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藥
 主席
婁競博士

中國，瀋陽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婁競博士、譚擘先生及蘇冬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濮天若先生、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及黃立恩博士。